

讀《韻略易通》劄記

龍 莊 偉

明代蘭茂的《韻略易通》，由於它在“聲類創獲”和“韻類歸併”兩方面的貢獻，一直被音韻學界高度重視。1936年，趙蔭棠先生在《中原音韻研究》一書中對蘭氏的《韻略易通》細加考釋，精彩之處極多。四十年代中，陸志韋先生又對《韻略易通》條分縷析，把《韻略易通》研究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筆者初涉韻學，沾前賢餘澤，受惠頗多。近來查訪舊籍，承蒙雲南省圖書館的幫助，有幸讀到一些不同版本的《韻略易通》，偶有所獲，不揣愚陋，獻芹於方家。

一 關於版本

趙蔭棠先生寫《中原音韻研究》時，對於《韻略易通》的搜求考證、質疑辨難頗費心力。他找到了高舉刻本、吳允中刻本、李棠馥刻本，以及一個無名氏的抄本。

雲南麗江周杲先生在燕京大學根據上述四個本子寫出《韻略易通校勘稿存》二卷，稿藏雲南省圖書館。這四個本子中，吳允中刻本刊刻年代較早，周杲先生以吳本為原本，“凡衍於吳者則注曰某衍某，異於吳者則注曰某作某，吳誤者則注曰原誤，疑者其注與異同。”通過這樣的校勘，他發現“以上諸本，除抄本較原文衍出，李本較原注衍出外。至原、高兩本文注差異極稀，而李本之文盡與原本相同。”他認為“據此而言，謂原文為蘭氏所收本，亦庶乎其無大過。”^①周杲的校勘，對弄清《韻略易通》的本來面目是有重要價值的。

雲南省圖書館除藏有吳允中本以外，還有一個首尾殘缺的刻本，二江陽見母之前部分和十六蕭豪枝母以後部分均佚。袁嘉穀、方樹梅、方國瑜等先生根據這殘本的體例和刻書風格、紙質等，認定為明代雲南刻本。究竟是何年刊刻，暫時無法確定。但從各方面看，可以認定它在吳允中刻本之前。

《雲南叢書》中的《韻略易通》二卷，據趙藩序與袁嘉穀跋所言，原題“真空本悟禪師集”、“相如書見禪師較”、“法孫通雷梓”。雲南省圖書館藏有兩個本悟的本子，一本訂為兩冊，一本訂為四冊，都未分卷。

兩冊本正文前僅題“瑤玲山大戒本悟集撰”、“末學比丘書見重梓”，書前有康熙己酉年秋蟾滿日存一子書於何有庵的《重刻〈韻略易通〉敘》，書末有“康熙己酉歲次林鐘月冀凋之吉嵩明瑤玲山何有庵書見募刊”的字樣，則此書為康熙己酉年刊的無疑。

四册本內容和兩册本無異，二書刻工極似。四册本書前的題款正合趙、袁二人所記，則此書很明顯是在兩册本之後。雲南省圖書館的書卡上記載說，袁嘉穀考證四册本為康熙丁未年刻，這應當是訛誤。四册本全書保存完好，然首尾兩處刻有年代的地方均破損，似有人故意撕去，以便作偽。

四册本上有袁嘉穀的印信，前後的一些內容上有墨筆書寫的“應汰去”、“應刪”字樣，在“真空本悟禪師集、相如書見禪師較、法孫徹潤通雷梓”上批曰：“應削去竄名，改書止庵蘭茂箸”。覈對《雲南叢書》本，這些地方均已汰去或改書，則此為李星槎文漢送來的本子，即《雲南叢書》本底本無疑，只是《雲南叢書》本又把兩册本上的存一子序補上了。

兩册本比四册本早，刊刻年代清楚，且該書保存完好，可以看到一些有價值的材料，證實一些問題。

書前的《重刻〈韻略易通〉跋》說：“（師本悟）後於滇池創妙湛禪□，遂揮毫以成斯帙，實補《中州》所未及……奈兵燹變遷，板刻遺亡，諸欲構是書而無從者，率多文獻莫徵之嘆。見遠玄孫……迺募貲重刻，用廣方便法門。”則此書是根據本悟書重刻的，沒有改動。正文前的“二十號目錄”後，有“時萬曆丙戌歲次蕤賓冀凋之吉雲南嵩明邵甸里普賢院禪納比丘本悟沐手焚香釋校正刻行”的字樣，據此可以確定本悟是在萬曆丙戌（公元1586年）的仲夏刊行此書的。存一子的序稱本悟是在妙湛寺改成此書的，然刻行此書時本悟仍自稱為邵甸里普賢院禪納。萬曆丙戌歲時本悟還能“沐手焚香”，那麼袁嘉穀先生所云妙湛寺本悟塔銘的“本悟”（卒隆慶□□年正月十九）和校正刊行《韻略易通》的本悟應該不是一人。

兩册本正文末有“捷要易通韻終”的字樣，後面緊接的一首讚詩也云“捷要易通世所稀”，可見這本悟的《韻略易通》本名《捷要易通》。趙蔭棠先生只見到《雲南叢書》本，而他卻斷言：“《嵩明州誌》所謂《韻略》，所謂《捷要易通》者，就是這《雲南叢書》本《韻略易通》。”^②我們不能不嘆服趙先生的識見。

兩册本上有趙藩的印信。大約是趙藩得到兩册本的時間比袁嘉穀的四册本略晚一點，趙袁二人被四册本蒙住了，得到兩册本後，並未細細對照，只是把存一子的序移過去，就以四册本作《雲南叢書》的底本了。

從以上材料看，蘭茂本和本悟本的混淆，是袁趙二人的過錯。

二 關於平聲

趙蔭棠先生認為《韻略易通》不分陰陽，其實這是為了證明他提出的“陰陽不分是明初中葉共有的現象”。^③

看《韻略易通》的平聲，筆者認為是分陰陽的（蘭茂本、本悟本同）。

《韻略易通》的體例，是每一韻中，同屬一個聲母的字，用㊦㊧㊨㊩統領，依次排在聲母代表字下。但所有能分陰陽的平聲，陰調類字和陽調類字都嚴格地用○分開。雖然沒有全部按先陰後陽的次序，沒有明白地標出陰平陽平的字樣，二者畢竟是涇渭分明

的。面對這樣的事實，趙先生也承認它“清濁有分而無陰陽平之名”。④在近代語音史上，誰能把平分清濁和平分陰陽區別開？《韻略易通》時代，大部分北方方言裏，平分陰陽已是不可逆轉的事實，《韻略易通》已經隱晦地表現了這個事實。

三 關於“重韻”⑤

趙先生認為本悟本最大的貢獻即在“重韻”之說。他認為“所謂重某韻的意思，即是與某韻同音”。他整理出六條“重韻”規律，說(1)、(2)、(3)、(6)與現在的國音合，(4)、(5)與當時當地的方音合，又說這重韻歸併的結果，除去方音不計外，則與畢拱宸和樊騰鳳所歸併者相同。⑥

拿本悟本來細察，對趙先生的上述結論不敢苟同。

首先疑惑的是，(1)、(2)、(3)、(6)幾條規律與現在的國音合，那麼與當時當地的方音合不合呢？倘不合，莫非本悟是預言家，能預見他身後兩三百年的語音變化？倘合，那麼蘭茂、本悟又為甚麼要把這些歸在不同的韻部呢？

還有更重要的。本悟的“重×韻”，並不是標在韻目下的，而是標在某些小韻後面的。並且同一韻部不是整齊劃一地同某幾韻重，甚至在同一韻同一聲母下的不同類字，有的標“重×韻”，有的不標。四山寒韻裏，分別注有重六、十、九、五、二、八等韻。真不敢相信，山寒韻會同時和這麼多韻“同音”！按道理，甲與乙同音，乙與丙同音，那麼甲與丙一定同音。如果用這個原則來規範本悟本，則十個陽聲韻的界限全泯滅了。

本悟本的東洪韻裏，有十五個聲母後注有和三韻（真文）重，有四個聲母後注有和七韻（庚晴）重。如果說重韻即同音的話，東洪和真文就應大部分同音。我們雖找不出當時當地的語音材料來評判，但從現代方言來看，卻沒有同音的痕跡。嵩明話裏，東洪韻的主要元音是 *o*，後面帶上後鼻韻尾，真文韻是一個鼻化了的 *e*，二者絕不相混。⑦

由此看來，用趙先生的看法來理解“重韻”仍然扞格難通。

筆者認為本悟的重韻，只是就入聲來說的（十一韻、十二韻除外）。

本悟本在蘭茂本的基礎上增加了一些字，除了改換聲母代表字、次序重排以外，整個音系並沒有變化，聲類一致，韻部相同，小韻數相同，甚至每個小韻的首字都沒有甚麼改動。為了方便，我們用蘭茂本的入聲字按本悟所注的“重×韻”進行歸類。如本悟本東洪韻端母第三後注有“重三韻”，真文韻端母第三後注有“重一韻”，我們則將蘭茂本東洪韻東母下入聲“督”類字和真文韻東母下入聲“咄”類字歸在一起。全部歸類結果和《韻略匯通》、《五方元音》二書的入聲歸併竟然基本一致，只有極小部分不合，這極小部分不合的還需考慮本悟本上的誤注和漏注。但是相同聲母的舒聲韻字在以上二書中則根本沒有歸併。因此，只籠統地說重韻是同音明顯不妥，單從入聲着眼，則比較容易解釋。

筆者認為，本悟本《韻略易通》、《韻略匯通》、《五方元音》三書成書年代不同，作者的爵里不同，各個作者歸併的方法也不同，而入聲字的歸併卻基本一致，這說明他們

一定依據着一個客觀的標準，當時活的口語裏這些入聲字的讀音一定已經“重”了。

蘭茂本《韻略易通》的入聲，是像趙蔭棠先生所說受《洪武正韻》的影響，^⑧還是像那宗訓先生所說受了方音的影響？^⑨我們沒有確實材料來判定。但本悟時代，他的嵩明話裏入聲塞音韻尾應該是已經消失了。他既要不改變蘭氏音系，又要遷就自己的方音，於是採用了加注“重×韻”的辦法，曲折地反映出實際語音的面貌。

十一支辭、十二西微的重韻，只注在“知照十一”、“穿牀十二”、“審禪十三”三母後，這表明支辭韻的一部分字和西微韻的一部分字同音，反映出本悟的方言裏，知照系的 i 已經全部變成了ɿ。

總括上文，筆者認為本悟的“重韻”反映了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入聲韻塞音韻尾的消失，一是知照系的 i 全變成了ɿ。這就是本悟重韻說的最大貢獻。

① 以上所引均見周杲《韻略易通校勘稿存》。

② 趙蔭棠《中原音韻研究》，頁65。

③ 同②，頁64。

④ 同②，頁81。

⑤ 筆者另有《本悟〈韻略易通〉之“重×韻”辨》一文，見《中國語文》1988年第3期。

⑥ 同②，頁70。

⑦ 楊時逢《雲南方言調查報告》，頁305—321。

⑧ 同②，頁64。

⑨ 那宗訓《中原音韻與其他三種元明韻書之比較》第五章。